

陕西省电梯检测工作信息采集规定

一、信息化应用

（一）电梯检测机构必须开发建设满足开展检测业务和管理需要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与“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的有效对接。

电梯检测报检业务，由“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一站式门户的统一入口进入办理，电梯检测的结果信息需要及时上传到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电梯检测业务受理、检测开始前的资源调配（人员和设备、仪器等）、现场检测原始记录的生成及检测报告的出具等，均应通过检测机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来完成。

（二）现场检测要进行视频录像，录像仅限检测活动实施的过程和检测人员认为有必要通过录像验证的环节、部位，并按照资料存留期限的规定保存。

重要过程或部位如果还需留存照片时，应该现场即时上传，若现场上传受条件制约也可离开现场后上传，但必须在检测当天完成上传，并按照资料存留期限的规定保存。

二、业务管理

（一）业务受理

电梯检测业务的受理应通过“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

平台”提交报检申请。检验人员在实施检测前，必须签写《申报单》并上传至本机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保存。

（二）检测准备

1. 工作指令下达

本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应首先对接调通“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的检测指令下达接口。其次，从本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办理业务受理部门转检测的工作指令任务。业务受理部门转检测实施部门记录，应上传本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保存。

2. 检测人员

至少由 2 名具有电梯检验员或者以上资格的人员进行，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必须保存现场检测人员的信息。

3. 检测仪器准备

电梯检测用仪器、设备及计量器具，其量程与精度等级应满足对检测结果正确判定的要求。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内应保存有检测时所用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的信息（型号、机构管理编号，计量仪器仪表还要注明量程和准确度等级）。

（三）现场检测

1. 信息采集

到达现场后，承担检测任务的 2 名检验人员（有 1 名使用单位管理人员）在具有使用单位明显特征的办公地点拍摄

录像或拍照，加定位和具体时间水印。录像或照片应上传至机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保存。

2. 检测现场信息采集

电梯检测现场，2 名检验人员必须在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全程拍摄录像，上传至本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保存。需要拍照的，检测人员应在每台被检电梯轿厢内、手持使用标志放置胸前与该台电梯合影，照片加定位和具体时间水印。照片应上传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保存。

3. 检测记录信息采集

检测原始记录由现场检验人员在检测过程中运用手持终端即时录入，检测完成后检验人员应即时将检测原始记录上传到机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电梯检测情况告知书》，检测机构将告知书发送或打印交于使用单位。检测中发现严重隐患时，应当依法及时将情况说明材料并附《电梯检测情况告知书》报送监管部门。

（四）报告出具

1. 无不符合项目

检测报告由机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并保存。检测机构要按规定时限出具检测报告和《电梯检测标志》，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应显示检测、审核、批准人员和时间信息。

2. 有不符合项目

(1) 按规定时限出具报告：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应显示检测、审核、批准人员和时间信息。

(2) 电梯检测单位确认符合要求后，出具《电梯检测标志》，整改见证资料应上传到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保存。

3. 出具的检测报告和《电梯检测标志》，鼓励采用电子化报告和标志。没有条件的也可采用纸质方式。

(五) 报告上传

1、检测机构应按照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的检测数据对接技术规范要求，从检测机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上传电梯检测结果数据。

2、检测机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应提供查询接口服务，支持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调阅电梯检测的原始记录和详细信息，具体数据信息要求应符合《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的检测数据对接技术规范》。